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戊○○

受安置人 甲女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乙女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丙男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女之母親乙女於懷孕期間持續接觸毒品，使甲女甫出生即驗出毒品鴉片陽性反應及有明顯戒斷症候群，嚴重影響甲女之人身安全及身體健康，聲請人乃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下午3時45分將甲女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9月16日。茲因甲女之父母均無照顧甲女之意願及想法，且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甲女妥善保護及照顧，為維護甲女之人身安全與發展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甲女3個月。
- 二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；此分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

01 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2 三、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  
03 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5  
04 號裁定、戶籍資料及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  
05 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為憑。本院考量甲女轉換至中長  
06 期安置機構後，由聲請人依期程安排接種疫苗及遵循醫囑追  
07 蹤檢驗C型肝炎狀況，受照顧及發展狀況穩定；又丙男現於  
08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服刑中，乙女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09 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通緝在案，有法院在監在押記錄表、通  
10 緝記錄表在卷可佐，且該2人前亦均向聲請人表示無力照顧  
11 甲女及希望出養甲女，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照顧甲女等  
12 意旨，顯見其等均無法照顧受安置人。審酌受安置人缺乏其  
13 他適當親屬或合宜替代資源可提供協助照顧，本院因認現階  
14 段不宜使受安置人返家。考量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認非延  
15 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，本件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  
16 安置人3個月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趙德韻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24 書記官 劉雅萍